

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14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2019年5月13日签发的（2019）兵9001执1538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及《财产报告令》。

公司与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8日作出的（2018）兵9001民初446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相关诉讼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。

申请执行人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人民法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依法立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24条规定，责令公司履行下列义务：

1、给付申请人案款合计2731598元（含执行费29422元），另利息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。

2、自收到本通知三日内履行义务。

二、本次执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本次执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了一定的影响，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，依法处理面临的强制执行情况，同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（2019）兵 9001 执 1538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
- （二）（2019）兵 9001 执 1538 号《财产报告令》

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5日